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姚力军 | 是 | 3,630,000 | 6.48 | 1.60 | 否 | 2021-10-21 | 2022-10-2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姚力军 | 是 | 3,000,000 | 5.35 | 1.32 | 否 | 2020-08-04 | 2022-08-04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3、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姚力军 | 是 | 5,000,000 | 8.92 | 2.20 | 2020-08-24 | 2021-10-2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姚力军 | 56,059,842 | 24.69 | 25,807,200 | 24,437,200 | 43.59 | 10.76 | 0 | 0.00 | 0 | 0.0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7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美罗培南
英文名/拉丁名：Meropene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 C17H25N3O5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264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1 号附 1 号
2、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美罗培南
英文名/拉丁名：Meropene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 C17H25N3O5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263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1 号附 1 号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美罗培南为第二代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对 G-、G+、厌氧菌均有较广泛的抗菌活性，同时对 β-内酰胺酶高度稳定，因此对耐青霉素、头孢菌素的细菌同样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美罗培南对产超广谱 β-内酰胺酶的细菌仍然敏感，因此可以单用或与其它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美罗培南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不仅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再次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2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3,080,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8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94,582,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88,497,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49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89,378,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725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080,057 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4,144,7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90,442,76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91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孔继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1,903,98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88,202,0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吴亚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24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16%，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0%。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94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86%；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环玲、陈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4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麦迪肯 | 控股股东 | 3,000,000 | 2.17% | 0.77%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000,000 | 2.17% | 0.77% | - | - | - |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麦迪肯 | 138,030,674 | 35.53% | 35,907,834 | 26.01% | 9.24% | 0 | 0.00% | 0 | 0.00% |
|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 4,464,221 | 1.15% | 3,400,000 | 76.16% | 0.88% | 0 | 0.00% | 0 | 0.00% |
| 王珺 | 4,451,699 | 1.15% | 2,300,000 | 51.67% | 0.59% | 0 | 0.00% | 0 | 0.00% |
| 吴金和 | 457,087 | 0.12%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47,403,681 | 37.94% | 41,607,834 | 28.23% | 10.71% | 0 | 0.00% | 0 | 0.00% |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38,03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90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4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60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7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176,678,4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07,621.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92,377.4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0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 73,000.00 | 71,289.24 | 0.03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 27,000.00 | 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98,289.24 | 0.036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审慎的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低风险品种的投资产品，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拓日新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日新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8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
| 提案 1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提案 2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提案 3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4 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30 至 12:00 和 14:00 至 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梁景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8。

2.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4.5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22.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2.22 万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399.25 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13,020,5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455,719.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1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